

臺大藥學系六年制藥學教育實施之規劃

資料提供：臺大藥學系

整理：沈麗娟助理教授

感謝忻凌偉委員的邀稿，由本人訪問臺大藥學系李水盛主任與臺大臨床藥學所林慧玲所長，於此說明將來臺大藥學系六年制藥學教育實施之規劃：

一、 藥學教育改革之整體規劃

隨著科技的進展與社會的進步，臨床藥學之相關研究，如藥物安全，藥物經濟學、藥學流行病學、健康保險及用藥規範等相關問題，益顯重要；而臨床藥學研究所之研究與培育臨床研究人才之角色與功能，也受到殷切期盼，因此對學生研究論文品質要求也越高；如何使臨床藥事專業訓練與臨床藥學學術研究達到並駕齊驅，成為重要課題。所以，本系提出臺大藥學系大學部學制調整分組招生規劃書，四年學制沿襲原來之學制，涵蓋藥物研究科技及一般藥學專業知識，稱「藥學組」；新增之一組為六年學制，加強臨床藥學之訓練，增加臨床實習及臨床藥學暨治療學相關教育課程，以培養符合時代需要之臨床藥師，稱為「臨床藥學組」，讓專業藥師之養成教育發展為六年一貫性教學，除基本專業實務訓練外，並建立進階實習，達成完整的專業教學體系，其課程設計見圖一。臨床藥學研究所除繼續提供四年或五年制藥學系畢業生及在職藥師之進修管道外，近程將規劃增設博士班，專心致力於臨床藥學、藥物經濟學、藥物流行病學與社會藥學等相關學門之研究，並培育訓練專業藥師所需之師資，以符合未來國家、社會之需要（圖二）。

二、 六年制藥學教育實施時程規劃

本系擬新增加六年臨床藥學組之計畫書，已於 95 年通過本系系務會議，另於 96 年初獲院務會議同意，目前本案處於送校審理階段，若順利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後，應可於民國 98 年招收第一批六年制藥學教育之學生。原則上第一年六年臨床藥學組招生人數為 15 名，原四年藥學組招生人數為 55 名，未來依照師資陣容、臨床教學容量、學生選組意向與社會需求，每二年評估一次，在總學生人數不變之下適當調整二組學生人數，以學以致用，並保證教學品質。藥學系六年學制臨床藥學組畢業生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為「臨床藥學學士/Doctor of Pharmacy」（簡稱 Pharm. D），四年藥學組畢業生依照原四年藥學系畢業生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藥學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 in Pharma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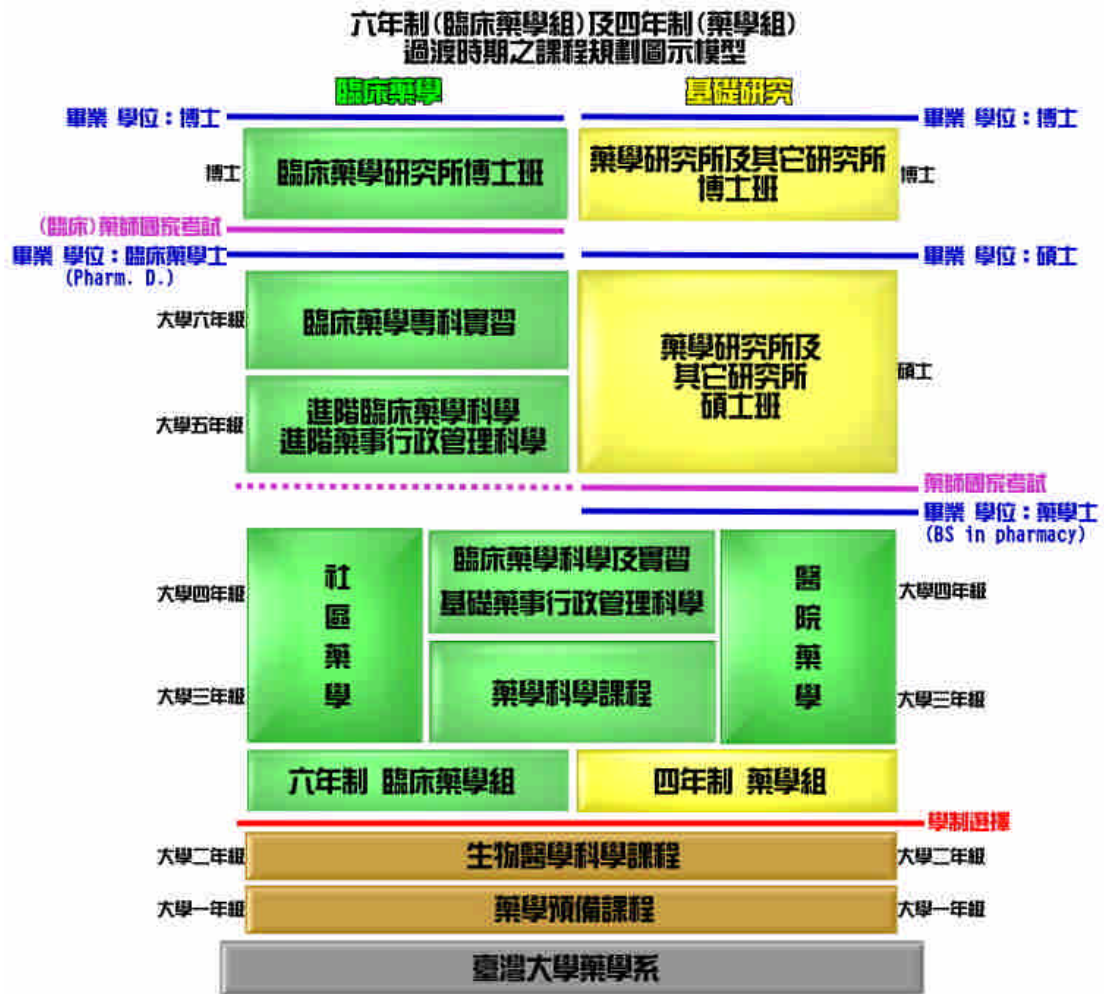
三、 四年制畢業生與新制接軌

原四年學制藥學系畢業學生如欲接受學士後臨床訓練，仍可由國內各校之臨床藥學研究所提供進修管道；本系臨床藥學組未來可規劃學制轉型之課程補強再教育，以接受四年制畢業生的進修，提供二年臨床訓練，相當於本組第五年及第六年臨床課程。

四、 新制實施後短程內畢業學生之權益

1. 國內各藥學系在短程內尚未全面實施六年制之臨床藥學教育，且四年制之教學符合現行法規具有藥師檢覆考試資格，因此藥學系四年制藥學組之畢業生亦具報考藥師資格。
2. 為務實考量六年制學生之證照考試權益，未來是否擬向**考選部**爭取二階段考試，即基礎學科與臨床學科考試，一在修習滿四年並通過各基礎學科課程後，另一在畢業後舉行，仍有待藥學各界討論。
3. 教育部高教司繼續推動全國藥學教育學制之變革，及藥學教育評鑑，並持續評估師資需求情況，再擬藉由醫療照護之實際需求，以專案方式向教育部爭取臨床藥學專業師資，以解決長期以來臨床藥學發展遭遇之難題。
4. 在六年制與四年制均可考藥師資格之過渡時期，擬向**衛生署**爭取臨床藥師之證照考試，俾使六年制畢業生在考試通過後可多一層就業利基。
5. 在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之學系，學生依規定修習四年後如學分數滿 128 個，可依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因此六年制學生在修習四年後如擬朝其他領域發展，亦可依此規定解決其需求。
6. 六年制臨床藥學組為藥學教育發展必行之道，美國在 50 年前開始有六年制藥學，實行之初，六年制藥師與四年制藥師並沒有任何差別待遇，後來社會發現這些藥師能提供符合需求的專業服務，爭相延攬，造成這些六年制藥師薪資上升。以現今國內臨床藥學研究所畢業生為例，其藥學專業能力確實優於一般藥學系的畢業生，因此在職場都較具競爭力。

圖一、四年制藥學組及六年制藥學組課程規劃



圖二、藥學教育改革之規劃

